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一五年年度

收益分配公告

2016 年 1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10003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11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82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6,606,325.5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8,178,900.3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3.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15 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 50%。本基金 2015 年度可供分配收益为 156,357,800.66 元，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基金 2015 年度应分配金额为 78,178,900.33 元。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 年 2 月 1 日
除息日	2016 年 2 月 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 年 2 月 4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 2016 年 2 月 2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 2016 年 2 月 4 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 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

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